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百融智能**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AI Inc.
百融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1)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融智能謹訂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18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0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2019年8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涉及的新B類股份
「北京百融」或「境內控股公司」	指	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據此，A類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一股一票)除外)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百融智能，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於2026年9月22日向張先生授出24,395,000份股份獎勵，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聯屬實體」	指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9月22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181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4年股份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得獎勵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B類股份的每股B類股份價格
「授出日期」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並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認購獎勵股份所需支付的每股B類股份的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於2024年6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五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張韶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股東」	指	不時的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事宜」	指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宜，即(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中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一股相關B類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一項由現有B類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公告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獲董事會授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即49,102,996股B類股份，佔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通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自庫存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即4,910,299股B類股份，佔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庫存股份外)
「股份獎勵」	指	一種獎勵，其歸屬形式為有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數目的B類股份(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從庫存中轉出)
「購股權」	指	按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於行使期以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B類股份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股份計劃受託人」	指	TMF (Cayman) Ltd.，即RongXing II Trust及RongXing III Trust(其分別持有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B類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就承授人而言，其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享有的有關獎勵權益歸屬於該承授人之日期
「不同投票權」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即A類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其獲賦予不同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Bairong AI Inc.
百融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青女士
陳俊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建文教授
洪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
李耀博士
張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股份獎勵之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有關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告。於所授出的股份獎勵中，建議向張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24,395,000份股份獎勵(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及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62%及5.53%)。有條件授出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9月22日
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24,395,000份(每份股份獎勵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B類股份)
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之發行／購買價：	無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B類股份4.315港元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四週年止期間(「**歸屬期**」)內分批歸屬，惟須達成下文所載與市值掛鈎的表現目標。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於歸屬期屆滿時自動失效。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條件授出條款，並注意到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前達成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則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的期限可能少於12個月。儘管如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時間表屬適當且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原因在於股份獎勵受限於：(a)與市值掛鈎的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b)經計及禁售安排後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上述各項情況均為上市規則第17.03F條及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所允許。

表現目標：

a) 第一批－8,871,959份股份獎勵，佔有條件授出約36.4%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2%，將於本公司算術平均市值在歸屬期期間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達到或超過6,000,000,000港元時歸屬，惟須張先生持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執行董事直至歸屬日期；

b) 第二批－另外4,435,980份股份獎勵，佔有條件授出約18.2%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將於本公司算術平均市值在歸屬期期間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達到或超過7,000,000,000港元時歸屬，惟須張先生持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執行董事直至歸屬日期；

c) 第三批－另外4,435,980份股份獎勵，佔有條件授出約18.2%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將於本公司算術平均市值在歸屬期期間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達到或超過8,000,000,000港元時歸屬，惟須張先生持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執行董事直至歸屬日期；

d) 第四批－另外4,435,980份股份獎勵，佔有條件授出約18.2%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將於本公司算術平均市值在歸屬期期間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達到或超過9,000,000,000港元時歸屬，惟須張先生持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執行董事直至歸屬日期；及

e) 第五批－餘下2,215,101份股份獎勵，佔有條件授出約9.1%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0.5%，將於本公司算術平均市值在歸屬期期間任何連續183個交易日達到或超過10,000,000,000港元時歸屬，惟須張先生持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執行董事直至歸屬日期。

就評估上述表現目標而言，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的市值，應按(A)該日B類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乘以(B)該日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按一股股份計算，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計算。倘適用於多於一個批次的市值目標於同一日達成，該等批次須同時歸屬。各批將於歸屬期內達成適用市值目標的相關15個(或183個(就第五批而言))連續交易日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禁售期：

張先生承諾，在自相關批次歸屬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其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已歸屬股份獎勵，或就任何已歸屬股份獎勵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本承諾的任何規定概不阻止張先生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任何已歸屬股份獎勵)質押或押記予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撤回機制：

當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訂明的若干事件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而就已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退還(i)確切數目的相關獎勵股份；或(ii)相當於獎勵股份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以下任何一個日期的價值的貨幣金額：(a)授出日期；(b)相關獎勵的行使日期或歸屬日期(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或(c)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出有關收回的日期。該等情況為(除非另有批准)：(i)承授人因被指控／處罰／被裁定干犯涉及其個人品格或誠信的罪行而導致其與本集團的合約聘用終止，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包括有關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其他協議的條款)，且被視為重大；(iii)承授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且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任何安排向張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上文向其有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收購股份。

於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先生授出的24,395,000份股份獎勵獲歸屬後，本公司將發行24,395,000股新股份，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為105,264,425港元。

因歸屬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的B類股份與當時已發行B類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享有於股份獎勵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股份獎勵獲歸屬及相關B類股份獲發行前，股份獎勵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張先生授出任何其他獎勵。

假設根據有條件授出已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將獲悉數歸屬或註銷，緊隨授出日期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供授出的B類股份數目將為437,996股。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有條件授出旨在肯定張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激勵其未來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諾及貢獻。

張先生的背景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2014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擴展。有條件授出旨在肯定張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表現的貢獻，並激勵其持續推動本集團的AI戰略升級及長期發展。

本集團是一家兼具垂直領域基礎模型研發及企業級AI Agent落地能力的一體化企業。張先生是技術出身的清華大學校友，牽頭推動本公司於AI領域的發展，帶領本公司開發全棧AI能力，並持續迭代多個領域專屬模型。例如，本公司的語音基模近期在面向基於大語言模型的語音助手公開評測基準VoiceBench上，憑藉語音理解與推理等方面的能力，於當時的綜合評測公開榜單排名第一。

在上述技術及產品能力的基礎上，張先生倡導並提出RaaS（結果即服務）模式，推動本公司推出百基、百工及百匯三層架構的Results Cloud平台，支持硅基員工的部署及管理，並透過靈活的按結果付費模式，將服務與客戶的業務成果相聯繫，帶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同時，在其帶領下，本集團持續推動AI戰略升級，將企業級Agent落地擴展至物流、券商、銀行、運營商等行業，推動AI業務及應用場景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是本公司在AI行業激烈競爭中取得上述技術、產品及業務進展的主要貢獻者。憑藉其專業知識、管理技能及對本集團戰略的持續推動，張先生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建議向張先生授出股份獎勵，以激勵其持續推進本公司的AI戰略升級及相關業務拓展。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張先生的角色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後，釐定本次有條件授出。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獎勵既能肯定張先生過往的貢獻，亦可將其未來的長期價值創造與股東利益相掛鈎，強化各方利益一致性，故本次有條件授出屬恰當及合理。

具體而言，鑒於授予張先生的股份獎勵將分五批歸屬，惟受限於與市值掛鈎的歸屬條件，有條件授出將使張先生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因為有條件授出的歸屬直接取決於股東價值的提升，而股份價格的任何升值均將惠及全體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72,708,830股A類股份及13,138,385股B類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不包括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9.46%及本公司投票權約67.57%。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有條件授出相關的股份獎勵獲悉數歸屬（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悉數歸屬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張先生將於72,708,830股A類股份及37,533,385股B類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不包括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佔經根據有條件授出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3.68%及本公司投票權約68.27%。

釐定授予張先生的股份獎勵數目的基準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張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詳情，不包括有條件授出：

計劃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數目	歸屬期	行使價／購買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2021年12月29日	1,746,000份購股權	2023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9.602港元	9.70港元	3.53港元
	2024年3月26日	19,202,400份購股權	2025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6日	13.8港元	11.84港元	4.04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5年4月25日	4,66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現有股份償付）	2026年4月25日	無	7.35港元	7.35港元

於釐定建議授予張先生的股份獎勵數目時，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其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此外，本公司對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規定：(i)應付執行董事薪酬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定；及(ii)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股份獎勵，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有條件授出指張先生薪酬待遇的長期激勵部分，作為對其年度現金薪酬的補充。董事會及張先生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授予24,395,000份股份獎勵（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6.58%），當中已考慮如上所述張先生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以及有條件授出可在激勵張先生的同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有如現金報酬的沉重財務負擔，並可使張先生的激勵與股東的激勵更趨於一致。董事會認為，有條件授出乃對張先生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彼於持續向股東創造價值方面的認可。

此外，本公司近年來已參考其主要人才競爭對手(包括同行業的中國領先互聯網及科技上市公司)後已評估其整體薪酬水平及結構。在得出有條件授出規模及張先生的整體薪酬待遇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此一結論時，本公司將張先生的薪酬與香港上市科技公司(特別是專注於AI開發及應用者)行政總裁的已披露薪酬進行基準比較，該等公司為本公司與之爭奪高級管理層及AI人才的公司，即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3)、MiniMax Group Inc.(股份代號：0100)、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港幣櫃台)及80020(人民幣櫃台))、快手科技(股份代號：1024(港幣櫃台)及81024(人民幣櫃台))、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挑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是參考在業務重點、上市地點以及就爭奪同一批高級AI及科技人才方面的可比性，而非參考規模或營運體量。具體而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以本公司行政總裁身份獲取的現金薪酬(包括年度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951,000元。相比之下，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可資比較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介乎人民幣1.9百萬元至人民幣85.0百萬元(其中MiniMax Group Inc.乃行政總裁薪酬總額低於張先生現金薪酬的唯一例子)，這彰顯了本公司向張先生授出額外股權激勵的必要性，藉此提高其薪酬待遇的整體競爭力。

同時，根據獨立估值師經考慮市值、歸屬條件及B類股份價格於授出日期的歷史波動後的估計，有條件授出相關的24,395,000股B類股份相當於約35,700,000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將由本公司於四年期間內確認。有關有條件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最終金額，將由獨立估值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有條件授出成為無條件之日)釐定。為免生疑問，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不會於該四年期間內平均確認，預期大部分金額將於2027年及2028年確認。於評估有條件授出的規模是否符合市場慣例時，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到：(a)按四年歸屬期作年化計算後，有條件授出的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連同張先生的現金薪酬，將使其薪酬總額處於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及(b)有條件授出的可變現價值完全取決於本公司市值的持續倍數增長，且於每個歸屬日期後須進一步受限於24個月禁售期，這與部分可資比較公司行政總裁所獲得按時間歸屬的股權激勵形成對比。

考慮到張先生目前的酬金競爭力低於大部分其他同業的行政總裁，且自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向張先生授出任何獎勵，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乃屬必要，以使張先生的整體薪酬符合本公司就人才招攬與之競爭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慣例，激勵張先生持續為本集團於AI領域的發展作出貢獻，並進一步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在評估與市值掛鈎的歸屬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時，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特別考慮了以下因素：(i)股份獎勵將分五批歸屬，每批均須受逐步提高的市值門檻規限。經參考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約為20億港元的市值，適用於第一批及第五批的6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門檻，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市值的約3.0倍及5.0倍。因此，股份獎勵的任何部分均不會僅因時間流逝或持續服務而歸屬，而任何於歸屬期結束時未達到適用門檻的批次將自動失效；(ii)適用市值門檻必須參考本公司至少連續15個交易日的算術平均市值達成，相關批次始可歸屬。因此，歸屬不會因股份價格短期波動或本公司市值的短暫上升而觸發。此外，由於該五個批次的門檻逐漸遞增，每個門檻實質上起着後續批次基準的作用：除非本公司的市值達到並維持在較第一批歸屬所需水平高出約66.7%的水平，否則最終批次將無法歸屬；(iii)每批已歸屬的相關股份將受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24個月的禁售期規限，期間張先生不得處置該等股份。因此，張先生於每個歸屬日期後的一段相當長時間內仍將完全承擔本公司市值其後出現任何下跌的風險，並將無法從未能維持的市值增長中變現價值；(iv)本公司市值是為股東創造價值最直接、客觀及透明的衡量標準，因其可供公眾查閱，且不依賴管理層的估計、假設或調整。在張先生領導下本公司持續發展其AI業務的背景下，傳統財務或營運指標(如收入或淨利潤)無法恰當反映該業務於投資階段所創造的價值。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但未採納相對表現衡量標準(如相對於某一指數或同業組別衡量的表現)，理由是相對衡量標準可允許在絕對股東價值下跌的情況下歸屬(例如，本公司僅跑贏下跌的市場)，而經如此設計的歸屬條件則要求絕對股東價值在不論整體市場狀況下均實現倍數增長；(v)除非本公司市值持續上升，否則張先生不會從有條件授出中獲得任何價值，而任何該等增長將由全體股東共同分享；(vi)香港上市發行人向其創辦人作出股份獎勵授出，並附帶與絕對市值或股份價格目標掛鈎的歸屬條件，已有市

場先例，包括：(a)於2025年3月19日，XPeng Inc.（股份代號：9868）向其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小鵬先生有條件授出28,506,7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股份於任何連續30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算術平均數首次達到或超過若干門檻時，分三個等額批次歸屬，惟須受限於其持續受僱，而倘於2035年3月18日前未達到適用目標，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及(b)於2024年12月27日，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9，「**思摩爾國際**」）向其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志平先生授出61,000,000份購股權，其歸屬須視乎思摩爾國際於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是否達到或超過若干門檻而定。因此，XPeng Inc.及思摩爾國際向其各自創辦人作出的授出之歸屬條件，在結構上與有條件授出的歸屬條件相若，均與絕對股份價格或市值目標掛鈎。董事會亦注意到，於2026年3月10日，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蔚來集團（股份代號：9866）宣佈向其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授出248,454,4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蔚來集團截至2026年2月28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出將分十個等額批次歸屬，其中首五個批次僅於蔚來集團達到指定市值目標時方會歸屬。基於上述因素，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歸屬條件儘管以絕對市值目標為基礎，仍符合市場先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張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ii)彼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以及於開創本公司的AI發展、監督整體營運及改善本公司表現方面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iii)有條件授出將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張先生的利益保持一致，為張先生在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的不懈努力及領導提供激勵；(iv)彼於本集團的領導角色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及(v)有條件授出將不會以現金薪酬的形式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負擔，惟僅會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非貨幣付款開支。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附註就有條件授出提出建議，而有關有條件授出亦已獲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包括「張先生的背景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分節所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授出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及(b)緊隨有條件授出項下股份獎勵歸屬後(假設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張先生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均獲悉數行使╱歸屬,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不包括庫存股份)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有條件授出)[1]					緊隨根據有條件授出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獲行使,以及授予張先生的所有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歸屬後[2]				
	A類股份	B類股份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	A類股份	B類股份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
張先生及其聯繫人[3]	72,708,830	13,138,385	85,847,215	19.46	67.57	72,708,830	63,146,785	135,855,615	27.91	69.25
王青女士[4]	–	3,500	3,500	0.0008	0.0003	–	567,000[5]	567,000	0.12	0.05
股份計劃受託人[6]	–	3,034,625	3,034,625	0.69	0.28	–	3,034,625	3,034,625	0.62	0.27
公眾股東	–	352,274,630	352,274,630	79.84	32.16	–	347,296,130[7]	347,296,130	71.35	30.43
總計(不包括庫存股份)	72,708,830	368,451,140	441,159,970	100.00	100.00	72,708,830	414,044,540	486,753,370	100.00	100.00

附註:

1. 不包括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歸屬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i)行使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有條件授出向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及(ii)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王青女士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3. 張先生亦於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但尚未行使／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5,613,40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女士亦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向其授出但尚未行使／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563,50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假設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向王青女士授出但尚未行使／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悉數行使／歸屬。亦請參閱附註4。

6. (a)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附註，由股份計劃受託人持有的3,034,625股B類股份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例如，已發行或轉讓予特定參與者（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的B類股份；及(b)由股份計劃受託人為特定參與者（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的利益，就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獎勵而持有的B類股份）。

7. 計算假設股份計劃受託人向公眾股東購買4,978,500股B類股份，隨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張先生及王青女士，以償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張先生作出的有條件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張先生已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該決議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有條件授出而有條件授予張先生的股份獎勵，以及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相關B類股份外，張先生透過Genisage Tech Inc.（透過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72,708,83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以個人身份及透過Genisage Tech Inc.於13,138,385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乃透過由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其家人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由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張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9.46%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行使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67.57%。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條件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的規定，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即Genisage Tech Inc.）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除張先生、王青女士、股份計劃受託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青女士於3,500股B類股份[1]

[1] 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分別向其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313,500股、200,000股及50,000股B類股份。

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0.0008%，及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投票權的0.0003%；及(ii)股份計劃受託人於3,034,625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0.69%，及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投票權的0.28%。王青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而股份計劃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17.12(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於有條件授出將(i)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張先生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的1%；及(ii)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的0.1%，故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17.04(3)及17.04(4)條（如適用）以及2024年股份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其聯繫人、股份計劃受託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89,364,5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0.15%及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投票權的67.84%。概無須就投票贊成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惟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融智能
主席
張韶峰

2026年10月29日

Bairong AI Inc.
百融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茲通告百融智能(「**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18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張韶峰先生授出24,395,000份股份獎勵(「**獎勵**」)(涉及24,395,000股B類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使有關授出及於獎勵歸屬時發行股份全面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百融智能
主席
張韶峰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告內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通函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或倘股東為結算所，則可委任超過兩名代表(其必須為一名或多名個人)在同一場合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該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按指定格式)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該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登載。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王青女士及陳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建文教授及洪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李耀博士及張儉先生。